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5573.SH	17 富阳债
166457.SH	20 富阳 01
152757.SH/2180047.IB	21 富阳 01/21 富阳城投债 01
178174.SH	21 富阳 02
197764.SH	21 富阳 D1
194031.SH	22 富阳 D1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 2021 年度公司债券报告。经公司自查，2021 年度公司债券报告中披露有误，故公司对 2021 年度公司债券报告进行了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1、“第二节 债券事项”之“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之“（一）结构情况”

原公告内容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409.14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23.2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4.55%；银行贷款余额 124.4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0.4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9.4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74%；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2.1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2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0.00	13.00	14.30	165.90	223.20
银行贷款	0.00	36.58	9.92	15.85	62.08	124.4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5.83	0.34	6.92	6.32	19.41
其他有息债务	0.00	5.00	7.00	9.00	21.10	42.1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3 亿元，企业债券余

额 2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0 亿元，且共有 4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现更正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409.14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07.7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0.78%；银行贷款余额 130.5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1.9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9.4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74%；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51.4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2.5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0.00	13.00	-	164.77	207.77
银行贷款	0.00	36.58	9.92	7.76	76.3	130.5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5.83	0.34	-	13.24	19.41
其他有息债务	0.00	5.00	19.01	11.40	15.99	51.4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0 亿元，且共有 4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第二节 债券事项”之“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一）结构情况”

原公告内容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764.SH

债券简称	21 富阳 D1
募集资金总额	13.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3.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金额不超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到期的债务规模。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明细金额。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	不适用

调整或变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现更正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764.SH

债券简称	21 富阳 D1
募集资金总额	13.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8.8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1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金额不超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到期的债务规模。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明细金额。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3、“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之“五、负债情况”之“(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原公告内容为: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494.06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550.38 亿元, 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1.40%。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 126.35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 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43.91 亿元, 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4.32%; 银行贷款余额 239.79 亿元, 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3.5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3.08 亿元, 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19%; 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3.60 亿元, 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92%。

单位: 亿元币种: 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0.00	13.00	14.30	186.61	243.91
银行贷款	0.00	41.24	19.27	38.64	140.64	239.7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7.65	2.19	6.92	6.32	23.08
其他有息债务	0.00	5.00	8.00	9.00	21.60	43.60

2. 截止报告期末, 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28 亿美元, 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美元。

现更正为: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494.06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550.38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1.40%。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136.6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07.7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7.75%；银行贷款余额 247.4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4.95%；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3.0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19%；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72.1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3.10%。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0.00	13.00	0.00	164.77	207.77
银行贷款	0.00	41.24	18.51	26.94	160.73	247.4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7.65	2.19	0	13.24	23.08
其他有息债务	0.00	5.00	19.01	11.40	36.70	72.11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28 亿美元，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美元。

4、“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之“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之“（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原公告内容为：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现更正为：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6.3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6.35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5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除上述事项外，《年度报告》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披露对公司已披露信息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补充后的公司《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此为准）》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